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金

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1年7月26日起调整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,A类基金份额代码:001061(人民币)、001065(美元现汇)、001066(美元现钞),C类基金份额代码:001063(人民币))的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,具体情况如下:

自2021年7月26日起,本基金A类、C类人民币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申购)申请金额均不应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,A类美元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申购)申请金额不应超过150万美元。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申购)申请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,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ChinaAMC.com)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